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志明先生需待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批准後才生效。志明先生將在股東會

選舉通過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接替黃先生擔任董事會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任期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之止。因此，現時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志明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志明先生，62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志明先生自1986年7月起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會計學院副院長，目前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志明先生曾任財政部供備供佈供例供供何供供供供佈供信供供位供何

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該職位；於2019年5月至今擔任國電電力集團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66）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間擔任漢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21）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金鷹重型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048）的獨立董事。同時，先生自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湖北省鄂投遊發股份有限公司、漢元豐汽車電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商業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職務。

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財經學院（現名中南財經法大）經濟學士學位（財務與會計專業），於1987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法大（現名中南財經法大）經濟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法大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先生確認(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先生的薪酬標準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2024年年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薪酬方案執行，其年報報酬為人民幣13萬元（含稅）。

建議選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綜合考慮先生的背景、知識、技術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先生在會計財務領域擁有較強的專業能力與較豐富的知識經驗，並有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過往任職經驗，使彼能夠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

策發表、恰當獨立的意見分析。此外，先生的背景、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相關的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作出貢獻。先生並無在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能夠投入充分時間專注處理本公司的事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均能受益於先生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信納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全面評估先生的履歷、專業經驗，並認為彼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先生作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以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 會，通過了《關於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本公司擬對2021年回購股份方案未使用的剩餘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進行變更，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激勵計劃」更改為「公司註冊資本」，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項，上述事項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情況

(一)回購股份方案及實施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A）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激勵計劃。本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股份價格上限為人民幣30元，回購股份期限自董事會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截至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已實施本回購方案。本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戶，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本公司股份數量42,527,893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總股本的0.86%，最高成交價為人民幣20.50元，最低成交價為人民幣9.09元，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8,261.31元（不含交易費用）。實際回購股份數量、價格、資金總額等內容與董事會通過的回購方案不存在差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6日及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符

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04元的價格，合計向2,380名激勵對象第二限制性股票18,710,726股。

2025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人民幣5.64元的價格，合計向2,326名激勵對象第二限制性股票合計18,230,446股。

上述激勵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回購專用券戶剩餘股票5,586,721股。

二、本次變更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具體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和本公司回購股份案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轉讓的，則未使用的回購股份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擬對上述2021年回購案剩餘的5,586,721股回購股份用途由「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激勵計劃」更改為「公司註冊資本」，並該部分回購股份進行註銷。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再授權人士辦理回購股份註銷的相關事項。

三、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本的變化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5,284,327,591股，本次回購股份註銷實施後，本公司總股本5,586,721股，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人民幣5,586,721元；結合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9月29日分別發佈《關於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公告》，回購註銷不再具備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第一限制性股票合計337,390股。綜合考慮前述第一限制性股票已回購註銷對回購股份予註銷的影響，本公司總股本合計5,924,111股，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人民幣5,924,111元。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 自 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 規範運作》等有關法 法規
規範性、件的相關規.，建 對本公 的《公 章程》(「《公司 章程》」)相關條 進行
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 七 七 代	